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（二标段：医护值班职工餐供应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83-B

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631 号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83

甲方：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圣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医护值班职工餐供应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丘市第二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4004184102699

地址：商丘市民主东路 2 号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圣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3MA9F2LNK5G

地址：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名门书苑 1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（商政采〔2026〕631 号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人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服务项目：医护值班职工餐供应服务，服务对象为院内值班医护、后勤人员；日均午间就餐约 70 人左右，晚间就餐约 40 人左右，按需提供值班简餐，结算以甲方膳食科统计确认实际值班就餐人员为准。

1.2 中标价格说明：本项目三年服务预估总中标价格人民币 1023825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），该价格为招标测算三年预估总额，仅作为中标公示使用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实际执行单价为 8.5 元/人/餐（中餐、晚餐同价），每餐包含主食+一荤一素+汤；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据实核算。

1.3 服务地点与设备：甲方提供约 200 ㎡食堂场地，包含电蒸馍柜 1 组、电可倾式夹层锅 1 台、天然气大锅灶 1 台、油烟净化系统 1 套等大型厨具；乙方享有使用权，无处置权，设备全部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4 供餐方式：食堂就餐或送餐至相关科室。

1.5 服务期限：项目总周期 3 年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，逐年续签。每年服务周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完成该年度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双方签署下一年度书面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，甲方不予续签合同，乙方不得继续提供服务。首期期限届满，无论是否达成续签，乙方均应当做好过渡期供餐保障。

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

1.6 市场物价波动与服务单价调整机制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蔬菜等主要食材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大幅波动，造成乙方实际经营成本显著增加时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，同步提交市场行情证明、采购票据、价格统计佐证材料。

调价并非自动生效，必须经甲方核实、双方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服务单价；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，仍执行原 8.5 元/人/餐单价。甲方有权结合医院财务情况、考核结果综合评估是否同意调价；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餐，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拒绝履约、降低餐食投料标准。食材市场价格下行时，甲方同样有权提出下调服务单价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二条 乙方资质与人员要求

2.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“餐饮服务经营者”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方可开展服务。

2.2 乙方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；全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体检等所有人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员工在甲方院内发生工伤、人身损害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因人员身体健康、管理问题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3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，保证7×24小时通讯畅通；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。

第三条 食谱、餐食制作服务要求

3.1 食谱编制：乙方须按照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）》、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营养配比编制带量食谱，每周轮换食谱，报送甲方膳食科审核后执行。

3.2 餐食应当做到口味正常、营养均衡，按需求完成科室送餐，做好餐具清洗消毒。未送出、退回餐食严禁二次加工、再次供餐，按餐厨垃圾处置并留存处置记录；按需保障值班医护加班简餐供应，不得推诿或缺供。

第四条 食材溯源、采购与费用结算

4.1 食材采购：每日就餐人数由甲方膳食科统计确认，乙方自行采购当日所需食材及餐具。米、面、油、肉禽蛋、蔬菜等全部食材乙方留存完整采购票据、溯源凭证，甲方可随时调阅查验；严禁采购来源不明、检验不合格食材。

4.2 运营费用：食堂人员薪酬、食材、餐具、设备维修、台账、税费等全部运营开支均由乙方承担。每月由甲方后勤科统计食堂水、电、燃气实际消耗量，乙方按时足额缴纳至甲方财务科，做到收支分开。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水电气费用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纳入月度考核，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欠费。

4.3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据实结算。乙方自行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食品原材料成本，食堂水、电、气及各类开支。

第五条 食品安全与应急处置

5.1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、清洗消毒、环境卫生、仓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遵守国家及河南省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。

5.2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乙方第一时间停止涉事餐食供应，保护现场，主动配合医院、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5.3 供餐中断应急保障：发生人员大规模缺勤、主要烹饪设备故障等，乙方必须落实应急处置方案，严禁医护值班职工餐断供。预判可能发生供餐中断，必须第一时间向膳食科报备，并立即启用外部临时应急供餐，由此产生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4 乙方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服务。

第六条 考核管理

6.1 考核执行《二院食堂月度考核评分表（100 分）》；考核维度包含餐厅厨房仓库卫生、个人卫生、食品安全、投料达标、餐食温度、送餐时效、台账资料完整性、服务反馈。

6.2 月度考核：满分 100 分，≥85 分为合格；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，考核结果与当月应付服务费用挂钩。

6.3 年度综合考核：取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，≥85 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6.4 一票否决情形（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）

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
②转包、违法分包；

③食堂责任造成医护人身伤害；

④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。

第七条 考核结算与违约处置

7.1 甲方按月对乙方食堂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卫生管理、人员在岗、供餐准时性等情况开展考核，执行《二院食堂月度考核评分表（100 分）》，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挂钩：

1. 月度考核得分≥85 分：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；

2. 70 分≤得分＜85 分，按当月服务费 90%支付；

3. 60 分≤得分＜70 分，按当月服务费 80%支付；

4. 考核得分＜60 分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2 乙方如擅自停工、弃场，无故中断供餐，视为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年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包括临时应急供餐差价、重新招标费用、相关赔偿、处置费用等）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（包含诉讼

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维权合理开支）。

7.3 乙方不得以物价波动、食材价格上涨、资金周转、内部纠纷、人员流失等任何理由中断值班职工餐供应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餐、放弃承包属于严重根本违约，按本条款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

7.4 离岗、到期不续签或提前终止履约预警：乙方如计划到期不再续签、或拟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函，配合甲方开展重新招标、交接等过渡工作；未提前 60 日书面告知，直接停工、全员撤离、失联弃场，按本条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

7.5 失联应急处置：甲方通过预留联系方式多次联系乙方，乙方 24 小时内无法取得有效沟通、拒不保障供餐，直接认定为乙方擅自弃场，按本条款 7.2 根本违约处理。甲方有权立即接管食堂场地、启用应急供餐方案，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医护人员人身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，抵扣后仍不足以赔付的，乙方继续补足全部实际损失（含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维权开支）。

7.7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，保证 7×24 小时通讯畅通；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8.1 提供约定食堂场地、大型厨具设备，有权对乙方人员、食材、加工、送餐、台账全流程监督检查、考核。

8.2 膳食科每日统计就餐人数，审核每周带量食谱；后勤科统计每月

水电气用量。

8.3 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支付服务费用；接收乙方物价调整申请后开展市场核查评估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8.4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、本合同全部服务标准，服从甲方膳食科、后勤科监督管理。

8.5 负责食堂区域环境卫生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餐厨垃圾处置。爱护甲方提供设备，设备损坏照价赔偿。

8.6 建立完整全套台账（食谱、采购溯源、餐具消毒、人员健康台账等），完整留存，接受甲方随时调阅检查。

8.7 接受甲方考核，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，不得擅自停止供餐。如申请调整服务单价，须完整提交佐证材料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不得私自变更餐费标准、降低投料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合同到期、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、自有物品清运，配合甲方完成食堂场地、厨具设备盘点交接，签署设备交接确认单。交接过渡期内，乙方仍必须保障值班职工餐正常供餐，直至甲方完成新服务商接管。逾期不撤离，甲方有权清场，产生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3 廉政条款：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收受回扣、礼品礼金；一方工作人员发生廉政违纪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